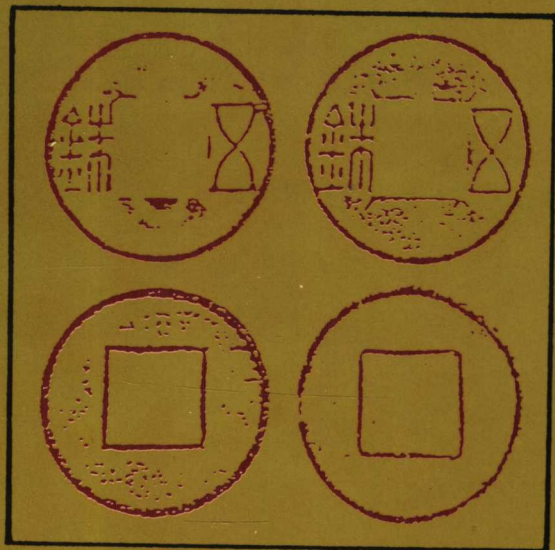


中国钱币丛书

甲种本之一



秦汉钱币研究

蒋若是 著

中华书局

中国钱币丛书甲种本之一

秦汉钱幣研究

蒋若愚 著

中华书局

秦汉钱币研究

蒋若是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兴胶印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15.75印张 15插页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定价:64.80元

ISBN7-101-01427-5/Z·133

《中国钱币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戴志强
副主编 姚朔民 刘宗汉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贵忱 叶世昌 刘宗汉
华觉明 汪圣铎 吴荣曾
吴筹中 陈 抗 金德平
姚朔民 黄锡铨 裘锡圭
戴志强

出版说明

秦汉钱币是历代钱币收藏家的收藏对象，秦汉钱币的研究也是经济史、货币史研究上的重要课题。其中，最为人所关切，也最纠缠不清的问题，就是秦汉钱币的断代分期。这是秦汉钱币研究的基础，但也是最难解决的问题。比如：秦统一中国前是否已经铸行半两钱？如果铸行了，那么它与秦统一中国后的半两钱又如何分辨？汉代铸行得最多的钱币是五铢钱，那么众多的五铢钱又如何分期断代？等等。这都是长期困扰着经济史、货币史研究和钱币收藏者的问题。

蒋若是先生是我国老一代的考古学家，早在 50 年代主持洛阳烧沟汉墓的发掘时，就提出了汉代五铢钱分期断代标准。如今这个标准已为考古界和钱币界所接受，甚至成为考古发掘中对墓葬断代的标尺。蒋先生自 50 年代以来，一直孜孜不倦地对秦汉钱币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本书就是这些研究成果的集结。蒋先生以可以确定年代的考古发掘为依据，运用标型学的方法，结合钱范和文献，对秦汉钱币的分期断代作了全面的研究。由于方法科学，所以他的研究成果，不仅超过前人，而且在今天也远远处于领先的水平。

我们相信，本书的问世，一定会受到历史、考古、经济、钱币学界和广大钱币爱好者的欢迎。

中华书局编辑部

1993 年 9 月

序

蒋若是先生是当代著名考古学家，早在五十年代，由他主编的《洛阳烧沟汉墓》便被誉为中国第一部汉墓编年学专著，为汉墓研究奠定了基础。报告中以烧沟汉墓断代为依据，对墓中出土的五铢钱作了排比分类，其提出的分期标准，被认为是两汉五铢钱断代的一个典范。八十年代，蒋先生退居二线以后，集中精力于秦汉史地和秦汉考古的研究。1986年，应《中国钱币大辞典》编委会之聘，先生出任《辞典·秦汉编》主编，从此，更是全身心地投入了秦汉钱币的研究。他对于半两钱、五铢钱用力最深，接连发表了多篇铮铮有声的论文。他在河北省博物馆考察过满城刘胜墓出土五铢钱后，对赤仄五铢的问题，提出了独特的见解，引起海内外学者的极大兴趣和热烈讨论。如果说，我们现在对郡国五铢、赤仄五铢、上林三官五铢有了更深一步、更科学一点的认识，那么，蒋先生于此的功绩是不可以忘记的。

现代的考古学十分注重地层关系，注重对遗址、墓葬的科学考察，注重对同出器物的排比分析和综合研究，进而对某一类器物作细致入微的考定，摸索其发展轨迹，引出断代标准。这一方法，对于古钱研究，也是完全适用的，特别是对早期钱币的研究，更为重要。秦汉半两钱和五铢钱的断代，长期以来是钱币学的一个难题。因为时间久远，文献资料缺乏，不象后世的纪年钱币比较容易框定绝对年代；再加上钱文制作简单，钱面唯有“半两”或“五铢”两字，如果单凭传统的古钱学研究办法来考证文字书体的演变、制作特征的更异，对半两钱和五铢钱是很难把握其演进轨迹的。今蒋先生运用考古学手段，依据科学发掘资料，在墓葬断代的前提下，借助纪年钱范和其它具有确凿断代依据的钱范或资料，对半两钱、五铢钱的断代作了新的探索，在研究方法上走出了一条自己的道路，这正是值得我们大力宣传和推广的。因为其富有科学性，是时代前进的产物，是科学进步的必然。蒋先生发挥了他作为考古学家的特长，为钱币研究创造了一个治学的范例。该书公开出版的意义，正在于此。

蒋先生治学精深，勤奋刻苦，在研究中能做过细的工作，如今虽已年逾古稀，仍孜孜以求，持之以恒，忠于事业，勤于笔耕。他善于用脑，注意积累资料，尤其善于捕捉容易被人忽视的材料，所以在论述中能得心应手地运用材料，统观全局。譬如，对方孔圆钱正面加铸外廓的问题，一般人认为是西汉武帝半两的特征，并冠之以“有廓半两”的专称。蒋先生则注意到，方孔圆钱正面加铸外廓者，起源甚早，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的两甬钱，后又见于湖北云梦第23号墓出土的秦初

半两钱，而且其中一枚还铸有内廓，至于西汉文景四铢半两，则加外廓者更多。再如，半两钱之“两”字简化成“甬”的问题，一般人认为，“两”字简笔是后期制作的特点，蒋先生则注意到，这种简化的“甬”字，最早见于长安首帕张堡窖藏出土的先秦半两钱中，其后又见之于西汉文帝四铢半两，甚至“两”字有简化成空格者。仅此两例，可见先生收罗资料之仔细，检查资料之严格，应用资料之自如。因此，他在莽铸“布泉”的范背纹式和东汉五铢钱范的范背款式的研究与真伪鉴别上都有独到的见解。

考古工作者，包括钱币学者，多注重实物资料，长于对实物进行考察分析，却容易忽视文献资料的研究。蒋先生则不然，他不仅注重实物，注重同类实物之间的剖析，寻找它们的内在关系和规律，而且更注意文献资料的收集和研究。这或许和他早年攻读古典文学，攻读历史学有关。他博览强记，关键之处，过目不忘。对秦汉史地，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情况，研读尤精。正是因为他熟知史地，所以在整理秦钱资料时，才会发现它们的出土地点几乎都在秦的进军路线上，进而提出了战国秦半两钱“各地发现多随秦军所到而传入，似早期只充军用，而非裕财之需”的观点。蒋先生之所以善于分析和应用素材，并能把它们提炼，引出规律性的结论，不仅仅是因为他具有深厚的考古学功底，更得益于他的知识面宽，因为他胸中有一个秦汉史地的全局。

我有幸先读蒋先生的这部论文集，教益、启迪之处多矣，想读者诸君亦会有此同感。

戴志强

1993年3月于北京

序

古钱的蒐集、著录与考订，自南宋以迄清代，数百年来，已成为专门之学。现存于世的关于古钱著录的书籍，自洪遵《泉志》以下，至清代咸同年间李佐贤《古泉汇》刊行以来，学者迭起，从而奠定了古钱研究的基础。近代，丁福保《古钱大辞典》一书出版，蔚然集其大成。但其研究方法，虽能条分缕析，亦只限于考订文字、分类排比，并结合文献粗作断代而已。一脉相承，使古钱学的研究，多囿于旧的传统方法之中。

古钱学的研究，同铭刻学中的金文、符籀、封泥种种相比，后者无论在研究方法上及其所获得的成果方面，都已步入了崭新的阶段。相比之下，古钱学的研究，似需多辟蹊径，自当攀向高峰。

近四十年来，专家学者研究钱币者，大抵偏重于钱币的起源与发展，以及经济史等方面的重大课题。当然，这些都是极为重要并且是取得了很大成就的。但对古钱本身作考古学的研究者，尚不多见。

夏鼐先生说：“以古钱为研究对象的考古学，称为古钱学。由于古钱的铸造年代明确，它便成为考古学断代的最通常的依据之一。但是，作为考古学的一个分支，古钱学的研究有着更为广泛和重要的意义。古钱学的目标，不仅要判别各种古钱的铸造年代，而且还要通过对钱的型状、质料、重量、铭文、图纹和铸造技术的考察，究明它们的发行者和发行地点，确定它们的价值，研究铭文、图纹的意义和风格，从而为经济史、文化史乃至美术史的研究提供材料。通过对出土古钱在地域上的分布情形的考察，还可以研究世界各个地区在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方面的情况，并为判断当时的交通路线提出线索”……（《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考古学》18页）。

这一论述，对于用考古学的方法来研究古钱，给人以很大启示。近数十年来，考古学的研究及田野考古的收获，突飞猛进，收益极丰。秦汉墓葬、遗址的断代研究，同出的古钱实是很重要的一项课题。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即对墓葬遗址靠以断代的古钱，需要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要求。

老友蒋若是先生于三十八年以前着手编写《洛阳烧沟汉墓》时，即曾在《报告》中，专门列了《钱币》一章。对墓中所出五铢钱，用墓葬进行验证。因《报告》不是专讲古钱的书籍，并且其材料只限于烧沟一地汉墓中所出，而汉墓时代也仅限于西汉武帝后期至东汉晚期，以致未便进行深入探讨。但应用田野考古学的方法，对古钱进行研究，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近十余年，著者更专心于用考古

学方法，以新出资料为依据，对秦汉古钱作深入的研究，成《秦汉钱币研究》一书。我读了此书原稿以后，甚表钦佩。认为这是使古钱的研究，进入了新的阶段。其特点有二：

一、是资料的搜集十分丰富，且书中所引用者以出土标本为主，以传世品为辅。

二、也是更为重要的，是其研究方法有新的突破。从研究方法上讲，是以墓葬、遗址的年代，包括墓葬结构、其出遗物及出土情况为标准，来考察并确定随葬古钱的年代，而不是将传统的古钱断代，按习惯笼统地来断定墓葬、遗址的年代。重点在于以墓断钱，而不是简单地“以钱断墓”。下面仅就书中所述，略举数点，用表管窥：

1. 从埋葬的古钱类型，来论证徐州龟山楚墓的埋葬年代。著者经过实地勘察认为，二号墓的铜钱是出于北侧墓中的第三室，明显是属于刘注夫人的殉钱。钱型属武帝三官五铢，足证刘注夫人葬于元鼎四年三官五铢发行之后。这和墓室北侧墓晚于南侧墓是一致的，和刘注葬于元鼎元年无关。不能因为其夫人殉葬钱是三官五铢，就肯定刘注埋葬的时间必晚。著者用墓葬埋藏的年代和其共出的随葬遗物等等来推定钱的年代，转而是用经过了细致断代的古钱，来作考订墓葬年代的依据，而不是笼统地以古钱的年代对墓葬年代遽下判断。这是从考古学角度上对古钱学的断代研究的进一步深化。而其方法是考古学的，是不同于过去古钱传统研究方法的一个跃进。

2. 新资料的出土，对于古钱的断代研究，提出了新的论据。旧日讲古钱者，皆以重十二铢者为秦半两，而以秦半两始铸行于秦之统一。近年，由于四川青川县郝家坪 50 号墓中半两钱与秦昭王元年（前 306 年）纪年木牍同出，下距秦始皇统一中国（前 221 年）尚有八十余年，半两钱始铸于战国之说，已成定论。著者认为，传世及出土半两钱中，钱之大小轻重并非秦与先秦之绝对标准，因而对铸造工艺之进步加以探求，对秦钱出土情况与类型，作了考古学的断代研究。著者在讨论秦钱的时候，文中特别提到秦对外战争之战略要地及进军路线。本书对古钱学的研究，可见是多方面的。

3. 研究西汉古钱者，以五铢钱问题最为纷繁。自汉武帝元狩五年始铸五铢，以后数百年间，均行五铢钱。历时既久，则钱型迳易。仅西汉武帝一朝，即改铸三次。书中对郡国五铢、赤仄五铢、三官五铢皆作了较为精辟的论述。著者认为郡国、赤仄的罢铸和实行三官专铸，均在元鼎四年。第一次提出，满城西汉刘胜墓后室中和金饼一同置于漆盒内的精制五铢钱，为赤仄五铢，而该墓未见三官五铢。证据之一是通过将铜钱的实测，和历年出土的三官五铢钱范以及考古发现的三官五铢对校，认为刘胜墓中所出为大量郡国钱与少量的赤仄钱。此二者在改铸三官五铢之前，是同时并存的。这一论述，乃是根据古钱的出土情况，及实物的测定

与同钱范的对勘比较而得出来的。其资料和论证的方法都是新的。

4. 讨论秦汉古钱时，著者以纪年墓为标尺，重新研究了墓中所出的古钱，并进行断代。书中曾对近年出土的秦汉古钱，根据其文字类型及出土情况，探讨了前后演化递变之迹，写出了《秦汉半两钱系年举例》、《秦汉半两钱断代研究》。用同样方法，又写出《西汉五铢钱断代》、《西汉五铢钱范断代研究》。并用各郡国出土之钱范与郡国五铢钱相印证，用纪年三官钱范与出土三官五铢相印证，使各种钱文符号特点得到实证。这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工作。

对古钱作分类的研究，以及将钱范、范母同古钱一并列入钱谱者，均始于李佐贤《古泉汇》一书。但将古钱与有关钱范联系起来研究，则是一个重要进步。对东汉五铢钱，前人往往只停留在钱形与文字的变化，而忽略钱范与前朝制度之不同。著者对历年出土之东汉建武钱范详加勘校，指出“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钱范并非建武一年铸造，其加盖之铭记实如秦朝之诏版，乃东汉官式钱范之共同标志。而范文则为历朝翻铸。今传世钱范，真伪杂糅。《泉货汇考》中所收的建武二年三月钱范，过去诸家信疑参半，书中详辨此乃仿建武十七年范之赝品，应予剔除。

秦汉古钱的研究，属于古钱学的一个部份，因此，需要研究的课题是多方面的。但对古钱的断代及与此有关联的一些问题，则是最为关键的。本书从考古学的角度来研究古钱，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实有筚路蓝缕之功。书的出版，是值得祝贺的。

陈公柔序于北京东城乾面胡同翠南精舍

1993年10月15日

自序

清人戴熙有言：“前人定五铢钱年代，说多无据，惟‘四出’为有据，由有据者推之，知无据者尽臆说矣。”心甚惑焉。盖为学之道，贵在求实，以意为说，反误后人。然时代局限，知先贤必有所难也。

建国以来，田野考古之学大兴，古钱之学亦应运而起，此诚相得益彰之时也。新出材料非惟年代可征，而数量之丰，又不止超过前人百倍矣。然考古材料，古钱学者或不易得，而又为全国各地所分散收藏，不有通检，何以条贯源流，辨明得失。有念及此，1954年余主编《洛阳烧沟汉墓》时，特于考古报告中，专列“钱币”一章，意欲借此系统发掘之墓葬，与同出之五铢钱相校订。复得吴荣曾先生之助，排比先后，析其类型，以与同出之墓葬年代相印证，则古钱之类型可征而年代可据也。然此仅限于武帝实行三官专铸至东汉晚期之墓葬，故其上限不及郡国与赤仄五铢。1968年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出，为元鼎四年未经扰乱之大型王侯墓葬。其时间正与洛阳烧沟汉墓前后相接。墓中所出两千余枚五铢钱中，除大量为郡国五铢外，未出三官五铢。根据武帝实行三官专铸之前，郡国五铢与赤仄五铢同时并存之史实，余谓其后室与40枚金饼置于漆盒之中的精制五铢钱即后世罕见之赤仄五铢，乃作《郡国、赤仄与三官五铢之考古学验证》。是故无烧沟汉墓则三官五铢无以系统分型，无中山靖王刘胜墓出，则郡国、赤仄、三官五铢类型难以区分，此考古学有益于古钱学者甚大，已为实钱所证明。

然五铢既迭经改铸，钱型文字，先后继承；郡国、赤仄、三官时间相接，钱型相类；且又符号杂出，学者每为所惑。郑家相先生言：“自汉武以迄隋炀，其间垂七百三十九年，尽行五铢钱，故细心比较，能辨别其时代者正多，发前人所未发，趣味固无穷也。”窃意研究五铢钱细微之区分，必以其出土时代先后为依据，而以有时间（如三官纪年钱范）、地点（如各地出土郡国钱范）为权衡，综合排比而校订之，以探求其钱型、重量、字文、符号、工艺递变之迹。于是作《西汉五铢钱断代》、《西汉五铢钱范断代研究》。为有助于郡国、赤仄、三官五铢之种类鉴别，作《西汉五铢钱类型集证（兼论三官铸钱遗址出土五铢钱币类型）》。使郡国、赤仄与三官五铢各自标明其异同，使三者之鉴定标准无相混淆。

秦之半两钱则不同。五铢钱铸行于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时代明确，为学界所共知。而秦半两铸于秦统一之说，相沿数百年，几无人怀疑。则年代类型鉴别之谬误，更无论矣。清代官书《西清古鉴》更依此为推断云：“今称一钱五分左右之半两，大抵皆秦半两；今称一钱者，汉八铢之半两；今称重五、六分以上

者，汉四铢之半两。”以轻重权衡秦汉半两钱之区分标准，其误固已甚多，而后之来者，复依此作为秦汉墓葬遗址断代之依据，其误差更可知矣。1954年，四川巴县冬笋坝与昭化宝轮院船棺葬发掘，沈仲常、王家佑首创秦半两始于战国之说，而学者犹未敢深信也。1979年，四川青川县郝家坪墓50七枚半两钱与秦昭王元年（前306年）木牍同出，半两初为始铸于战国之秦钱，遂成定论。1985年，吴镇锋先生据各地出土之秦汉半两钱，发表《半两钱及其相关的问题》，至此秦汉半两钱之实物标本，遂为世人所重。

1988年，余为核定《中国钱币大辞典》秦汉钱币之标本，收集历年可资断代之秦汉半两钱，写成《秦汉半两钱系年举例》。为求其前后演化之迹，得友人之助，集新出秦汉半两钱范及传世著录，作《秦汉半两钱范断代研究》，以与《系年》相印证。然犹有未尽者，半两铸行于战国，而六国无秦钱，是秦半两不行于东土矣；迄今有遗迹可查先秦半两之出土地点，又多与秦经略四方之进军路线有关，是先秦半两之流布，多为秦军开辟疆域所传入矣；且先秦半两出于秦地以外四方者，除临战要地之窖藏外，率多出自秦军战地之秦人墓葬。而非临战之地，虽秦墓亦绝少秦钱出土，又大异于汉人之普遍以铜钱随葬者，是先秦半两，颇似多因军功受禄也。此皆关系先秦时期秦与六国之经济交往与先秦半两之使用范围，乃至秦人对货币之经济价值观念，与后世多有不同。是皆研究战国时期秦人货币经济制度，荦荦之大者，又不可不深究也。至若先秦与秦半两，行使年代与类型之区分，以时间而论，若以秦惠文王二年（前336年）为秦半两始铸之年，下至始皇统一（前221年），为一百一十五年。即从秦昭王元年（前306年）起算，下至始皇统一亦有八十余年，其时间均长于秦朝先后十五年者数倍矣。且秦代晚期，钱型已大为缩小（约2.7厘米），钱径在3厘米以上者，秦朝墓中已不多见，故知向之所谓秦统一所铸之大半两者，其绝大部分应为先秦之半两，而秦晚期之小型半两，亦决非汉八铢矣。且先秦、秦半两之大小轻重，本自“随时而轻重无常”，尤难以铢两大小为其鉴别之绝对依据。此固皆信而可征者，乃复作《秦钱论》。其后王莽铸钱，东汉五铢，均就管见所及，妄有论列，然此已集全国五十余家珍贵发掘之藏品，与四十年各地同行辛勤工作之劳，自非余一人之力所能济也。其间陕西陈尊祥先生、天津唐石父先生、山东大学宋百川先生匡助尤多，而全国各地旧友同好援手相助者，又多多矣。此所以深感于衷也。

书稿既成，复蒙中国钱币学会秘书长戴志强先生筹划付梓，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陈公柔先生序之篇首，此尤为铭感者。学习之作，谬误实多，海内方家，明赐教焉。

1992年10月序于洛阳市之蜚庐居

目 录

序 (戴志强)	
序 (陈公柔)	
自序	
秦汉钱币概述	1
秦汉半两钱系年举例	4
秦汉半两钱范断代研究	19
秦钱论 (秦半两钱三议)	42
论“荚钱”	65
论西汉四铢半两钱	73
郡国、赤仄与三官五铢之考古学验证	93
西汉五铢钱断代	101
西汉五铢钱类型集证——兼论上林三官 铸钱遗址出土五铢类型	115
就赤仄五铢问题答客难	139
西汉五铢钱范断代研究	145
“莽钱”疏证	180
东汉五铢钱	207
徐州龟山楚王墓埋葬年代与钱币类型辨疑	232
对满城窦绾墓年代之再审定	234
北京大葆台汉墓年代之考古学验证	236

秦汉钱币概述

秦之初，兴于“西垂”，僻在雍州，不与中国会盟，诸侯卑秦，夷翟遇之，早期政治、经济、文化均落后于中原。其金属铸币之发行，亦较“山东”诸国稍晚。至孝公即位，六年（公元前356年）用商鞅变法，内修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十四年（公元前348年）“初为赋”。十九年（公元前343年）“天子致霸，诸侯毕贺”。秦惠文王元年（公元前337年）以后，魏献河西地，东迁大梁，韩弃平阳东迁于郑，秦始谋东进中原，而楚、韩、赵、蜀皆朝于秦。二年（公元前336年）“初行钱”，当为秦国统一发行钱币之始。

战国时期，秦之半两钱发行数量不多，无铸钱充实财政之记载。故其于秦之财政作用似不大。从历年考古发掘及出土窖藏看，其与山东诸国之货币流通亦不广，故各地战国秦半两钱之发现，多与秦军及移民有关，而山东诸国出土战国秦半两多随秦统一六国战争而传入。且凡经考古发掘之战国秦半两，多出自秦人墓葬；六国墓中出土半两钱者则绝少。其后地域日扩，钱用日繁，乃有“千钱一畚”及《金布律》之颁行，其流通范围随着商业的发展与货币在商品交换中作用的增加乃日趋扩大。

秦半两钱属圆钱型记重货币，法重十二铢（一两重二十四铢）。战国时虽已采用范铸，似官铸不多，但盗铸者众，故大小美恶颇为淆杂，且“随时而轻重无常”。秦律对币制的管理颇为严格，“千钱一畚（疑为鉢之借假字），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钱善不善杂实之。出钱，献封丞、令，乃发用之”。然“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金布律》）。秦法严酷，严禁私铸，《秦律·封诊式》有云：“某里士五（伍）甲、乙缚诸男子丙、丁，及新钱百一十钱容（同镡，铸钱范也）二合，告曰：‘丙盗铸此钱，丁佐铸。’甲、乙捕索其室而得此钱容（镡），来诣之”。这是《秦律》中一条禁止盗铸的明确“案例”。这条案例一方面说明秦时法律禁止私铸，同时也说明利之所在，盗铸者不止。从传世及出土的秦半两看，其中盗铸的钱是很多的。

秦钱既非裕财之需，其于商品流通中之作用又不广，故钱重而贵。据始皇三十年《金布律》的记载，布表袤八尺，幅（幅）广二尺五寸，值钱十一。对囚犯授衣，用粗麻十八斤者，六十钱。用粗麻十四斤者，值四十六钱。用粗麻十一斤者，值三十六钱。秦钱与粟的比价，一石粟值三十钱（《秦律·司空》）。在农业社会，丰歉不均，地区异价，只能作为一般价格的参考。但钱贵物贱，则是秦钱的基本特征。

汉承秦制，仍用秦钱，然亦“接秦之弊”。西汉初年经过连年的战争破坏，民

生凋弊，财政匮乏，经济亟待恢复的同时，商业经济又在迅速发展，急需货币流通，以钱少而重的秦钱来满足当时的需要是不可能的，故谓“秦钱重难用”。为了解决这一双重矛盾，汉高祖一方面采取“重农抑商”，一方面采取“约法省禁”，“更令民铸钱”的双重政策，来缓和这一矛盾。但既经放铸，则“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市物，物踊腾糶。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这种滥发钱币的结果，又必然产生货币的恶性贬值。其后高后二年（公元前186年）复行八铢钱，六年（公元前182年）又行五分钱，都是为了整顿币制而采取的措施。文帝五年（公元前175年），因荚钱益多，轻，乃更铸四铢钱，令民纵得自铸。对钱的轻重大小采用市场检查监督的办法。这样也只能限制“奸民”的私铸，而无法对付郡国豪强。“故吴诸侯也，以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其后卒以叛逆。邓通大夫也，以铸钱财过王者。故吴、邓氏钱布天下”（以上见《史记·平准书》）。1986年徐州北洞山西汉文景时期一个楚王墓中就出土半两钱数万枚（部分被盗，已收集到的420余公斤，5万余枚）。诸侯的大量铸钱成为“七国判乱”的经济支柱。汉景帝接受这次七国叛乱的教训，政治上削弱王侯的权力和封地，经济上于中元六年（公元前144年）颁布了《铸钱伪黄金弃市律》，对西汉政权起到了巩固作用。

西汉前期经过七十余年的经济恢复，到汉武帝时已呈现“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同上引）。汉武帝凭借这种雄厚的经济实力从事于东瓯、两越及西南夷的开发，特别是对匈奴的连年战争，“府库益虚”，“陈藏钱经耗，赋税既竭，犹不足以奉战士”。汉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又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五年春，又罢三铢钱，行半两钱。到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令郡国铸五铢钱。其后五岁（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令“京师铸钟官赤侧（仄），一当五，赋官用非赤侧不得行”。“其后二岁，赤侧钱贱，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废。于是悉禁郡国无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不得行，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其铜三官”（同上引）。自汉高祖废秦半两令民自铸“荚钱”，到汉武帝元鼎四年实行三官专铸，前后大约80年的时间，钱法变革了9次，这也是西汉前期在铸币问题上朝廷对豪强和奸民进行的9次斗争，直到最后才取得朝廷专铸的胜利。国家控制了货币发行专利，到西汉末年共铸钱280亿万，基本上都是三官铸钱，五铢钱制的确立，有利于西汉王朝的统治。

公元6年，王莽居摄，变汉制。仿效周钱子母相权之法，多次进行货币改革。二年（公元7年），行大钱，铸契刀、错刀及大泉五十，与五铢钱四品并行。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莽代汉，改国号为“新”。为“废汉而兴王”，因“刘”字（繁体）为卯、金、刀，故令“去刚卯莫以为佩，除刀、钱（泉）勿以为利”（《汉书·王莽传》）。乃罢刀币及五铢钱，另铸小钱，名曰“小泉直一”，与前之大泉五十二

品并行。时隔一年到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王莽“改元定号”，除“汉”布“新”，“与海内更始”，又推行“宝货制”，把货币分为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百姓愤乱，其货不行”。王莽又强行其法，令“吏民出入，持布钱（泉）以副符传，不持者，厨传勿舍（不得食宿），关津苛留（不得通行），公卿皆持入宫殿门，欲以重而行之”（同上引）。但宝货制终不能行，仍以大泉五十与小泉直一二品为通行货币。天凤元年（公元14年），王莽又废大小泉，改行货布、货泉二品。王莽在八年之间实行了4次大的货币改革，致使“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用破业而大陷刑”，标志着王莽“复古改制”的彻底失败。

经过王莽丧乱，货币经济一时呈现严重衰退，出现以物易物的原始封闭状态。东汉初年，货币杂用布帛金粟，耕作者少，民食饥馑，“黄金一斤，易粟一斛”（《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复行五铢钱，田赋三十税一。明帝即位，天下安宁，民无横徭，岁比丰登。永平五年（公元62年）作常满仓，粟斛只二十钱。东汉前期比较安定富足，钱贵物贱。东汉中期以后主荒政乱，财政困乏，私钱充斥，铸造低劣，货贱物贵，谷石数万。灵帝中平三年（公元186年）铸“四出五铢”钱，钱型规范，似图有所振作。汉献帝初平元年（公元190年）董卓尽烧洛阳，销毁洛阳及西安铜人铜马铸小钱，钱无文章轮廓。东汉币制至此完全崩溃。

我国是最早实行金属铸币的国家之一，铸钱工艺远在两千多年以前的秦汉时期即日趋成熟，战国秦时已有范铸，采用“分流直铸”法，故钱多为上下铸口。秦末以后，改用“直流分铸”工艺，铜范石范兼用。至武帝钟官铸钱（赤仄、三官钱），为求钱型之统一，母范全用泥范，推其使用痕迹，为由“祖范”、“母范”、“子范”逐次翻铸。中国铸币，最迟到三官五铢三范翻铸之法已经成熟。叠铸式母范西汉初年初见使用，然至西汉晚期，叠铸法始渐盛行。币材多以青铜合金（铜、铅、锡合金）。方孔圆钱自秦汉确立，钱型大小至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改铸五铢钱而定型（法重五铢，径约2.5—2.6厘米，面背加有周郭），后世沿用两千余年不改，为中国的货币文化奠定了初基。

秦汉半两钱系年举例

半两钱铸行于战国秦，至秦统一后成为中国全国法定货币，在国家经济生活与商品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建国以来由于考古科学的发展，带有确切纪年或者可以推定相对年代的材料相继出土，给我们提供了认识问题的物质基础，对于前人旧说的正确与否，提供了检验的客观依据。但一些钱币学者往往见不到新的出土材料，囿于旧说，相沿成误；而考古工作者也由于出土材料分散各地，缺乏专著，仍以旧说为断代根据，年来失误者亦多。有鉴及此，借各地师友之助，集新出秦、汉半两钱币，稽之史实，汇成一篇，俾后之学者有以取证焉。

战国秦半两钱第一

半两本为秦钱，史有定论，“两”、“铢”均秦制。《说文》：“二十四铢为一两。”《史记索隐》顾氏引《古今注》云：“秦钱半两，径一寸，重十二铢。”

历代钱书均以重十二铢者为秦半两，而以秦半两始铸行于秦之统一，二说均不可信。其说盖源于《史记·平准书》。太史公曰：“及至秦，中一国之币为二等，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顾烜《钱谱》曰：（半两钱）“秦始皇铸，重十二铢。”唐司马贞《史记索隐》因之，遂成两千年来之误。

1954年四川发掘巴县冬笋坝和昭化宝轮院船棺墓葬，首倡半两钱始铸于战国之说^①。学术界对此颇有争议^②。至1980年发掘四川青川县郝家坪50号墓，7枚半两钱与秦昭王元年（前306年）纪年木牍同出，半两钱始铸于战国之说遂成定论^③。史载秦惠文王二年（前336年）“初行钱”^④，说者或谓半两钱始行于秦惠文王二年，亦不为无据。今举青川郝家坪墓50出土之半两钱为战国秦半两之代表，列为例一。

此钱现藏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为迄今考古发现有年代记载秦半两钱之最早者。这批钱绿锈斑驳，或略带赭红，文字篆法古朴，字文凸起，但个别字画较浅，近于漫平。铸法原始，幕面不甚平整而钱背或有铜渍，铸口宽大而不修平，最宽者达1.3厘米。有上下流口，故知其并非“一钱一范”。直径最大者3.21、最小者2.7厘米，以3厘米以上者居多（占六枚），重者9.8、最轻者仅2克，一般在3.9—6.7克之间。穿孔多面大于背，“半”字下横与“两”字上横均较短（图一、表一）。

秦昭王元年（前306年）上距秦国“初行钱”仅有30年，而下离秦始皇统一中国（前221年）尚有80年，其间秦国铸行之半两钱型必不止此。四川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⑤、四川郫县红光公社^⑥、四川绵竹^⑦、陕西大荔县朝邑战国秦墓^⑧、